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9－901）

府法訴字第 1090313611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申請土地更正登記事件，不服本縣彰化地政事務所（下稱彰化地政事務所）109 年 6 月 20 日彰地一字第 1090005771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卷查訴願人分別於 109 年 3 月 10 日及 6 月 19 日以申請書向彰化地政事務所主張應將本縣○○市○○段○○段○○、○○-○、○○○、○○○-○及○○○-○地號等 5 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除○○地號之土地登記所有權人為○○○，管理人為○○○外，其餘土地登記所有權人為○○○，管理人○○○），更正登記所有權人為「○○○」。彰化地政事務所乃以 109 年 6 月 20 日彰地一字第 1090005771 號函（即系爭函文）予以函復，認上開○○

-○、○○○、○○○-○及○○○-○地號屬於地籍清理條例第 33 條所定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名義登記之土地，仍請訴願人於申請登記期間內檢附足資證明文件，申請更正登記。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三、經查，系爭函文僅係告知訴願人系爭土地中○○-○、○○○、○○○-○及○○○-○係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名義登記之土地，若訴願人欲申請更正登記，則應依照地籍清理條例第 33 條之規定，於申請登記期間內檢附足資證明之文件申請之，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尚未對訴願人之申請為核准或駁回之最終決定，不生具體法律上效果，性質上為觀念通知，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據此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程序尚有未合，自非法之所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蕭淑芬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黃美玲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1 月 9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